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 运盛

公告编号：2018-064 号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该审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	修订依据
<b>原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条
<b>原第二条：</b>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108号文和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3）资字	<b>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公司是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108号文和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3）资字	《章程指引》第二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已不适

<p>1043 号文批准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047094H。</p>	<p>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047094H。</p>	<p>用</p>
<p><b>原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b>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章程指引》 第二十八条</p>
<p><b>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b> 该条“(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重复, <b>拟删除“(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原第四十三条:(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p>

<p>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略）</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略）</p> <p><b>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9.1 、 9.3 、 9.11、10.2</p>
<p><b>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b>“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与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重复，<b>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b></p>		
<p><b>原第一百十九条：</b>公司重大关联交易、</p>	<p>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p>	<p>《关于在上市</p>

<p>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p>
<p><b>原第一百二十七条：</b>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非标准审计意见</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p>
<p><b>原第一百三十条之(一)：</b>资金借入：借款金额12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p>	<p>资金借入：借款金额12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b>或借款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b></p>	
<p><b>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b>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b>未达到</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p>	<p>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保持一致</p>
<p><b>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三)：</b>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担保除外)的单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累计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p>	<p><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担保除外)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b>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p>	<p>《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p>

<p>议, 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超过此标准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超过此标准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9.11, 以及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保持一致</p>
<p><b>原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四条</p>
<p><b>原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b>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条</p>
<p><b>原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七):</b>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p>
<p><b>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p>		

<p>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与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之（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重复，<b>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b></p>		
<p><b>原第一百八十四条：</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b>4个月</b>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p>
<p><b>因前后表述不一致，删除原公司章程192条（二）4的以下条文：</b></p> <p><b>本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新增土地项目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资产总额的5%。</b></p>		
<p><b>原第二百一十条：</b>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披露<b>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b></p>	
<p><b>原公司章程目录和原公司章程第十章标题中增加“增资、减资”</b></p>		
<p><b>原第二百一十二条：</b>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p>	

<p>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原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b>原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原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p>

<p>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原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b>与清算无关</b>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p>
<p><b>原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b>处理与清算有关</b>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b>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p>
<p><b>原第二百二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报刊上公告。</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指定媒体</b>报刊上公告。</p>	
<p><b>原第二百二十四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三)交纳</p>	<p>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b>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三)缴纳所欠税</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法》</p>



<p>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b>原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b>不超过</b>”都含本数;“不满”、“以外”、“<b>超过</b>”不含本数。</p>	

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